

法務部所屬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訪問學者)

刑事訴訟程序課徵訴訟費用之研究
與德國檢察署實務運作見習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邱耀德檢察官

派赴國家：德國慕尼黑大學

出國期間：111年10月12日至112年10月11日

報告日期：113年1月9日

摘要

我國刑事訴訟並無訴訟費用制度，目前被告、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等人使用刑事司法，均無償。司法資源有限，但案件無限，以有限資源處理無限案件，必須要有成本效益之概念，因為司法有預算，也要決算，不能忽略濫用資源這件事。

德國刑事訴訟法採取有償制，在訴訟費用法規範的主要對象是被告，1877年德國統一後的刑事訴訟法，與當時歐陸國家不同，採取有償制度，然而，其主要著眼點在於「使用」司法制度就要收費，而有使用就有「濫用」，德國就此部分，亦有著墨。對於疏解訟源，是以極高明的方式，讓地檢署無關公益之案件量，透過訴訟費用之方式，消失於無形，這就是訴訟費用的「阻止濫用司法」之功能。訴訟費用之「財政收入」功能，對於被告等大宗「使用」司法者，不宜貿然引進，然而對於被告以外「濫用」司法之人，不引進才必須要檢討，畢竟，濫用司法就是在亂花納稅人的錢。

首先必須從自訴犯下手，明定特定無關公益之犯罪為自訴罪，無須先求諸檢察官，僅於存在公共利益時，才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將無公益案件從檢察官處理走向自訴人自理，由自訴人替代檢察官，減少地檢署訟源，配合向自訴人預收「規費」並提供擔保之機制，若自訴人敗訴，必須償還被告之必要開支（如律師費用、被告應訴之時間浪費等開支），因為付費，被害人就會更慎重，因為有償還被告必要支出的風險，被害人必然更加謹慎，即便此等案件誤入地檢署，檢察官也可以欠缺訴訟要件迅速結案，無庸實質偵查，即可指示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由被害人自行決定是否要提起自訴，若被告受到有罪判決，基於公平原則，亦須償還自訴人所繳納的規費與其必要支出，被告若該有罪被告早一點認罪，或是與自訴人和解，被告就可以不用耗費律師費及承受相關國庫支出之風險，這就是訴訟費用之「自動履行功能」。若自訴人有經濟困難，在我國亦可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或是免繳等機制，讓自訴人進入法院，讓無關公益的案件亦能由法院審理表示法律意見，這就是訴訟費用「造法與法之續造功能」。

第一編、刑事訴訟程序課徵訴訟費用之研究

第一章、緒論	5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方法	6
第二章、訴訟費用	8
第一節、基本概念介紹	8
一、案例事實：	8
二、訴訟費用的概念：	8
第二節、訴訟費用法：	12
一、原則性規定	12
二、個別的規定	13
第三節、訴訟費用之歷史	15
一、德國訴訟費用發展的概述-刑事訴訟從免費至費用義務	15
第四節、訴訟費用之功能	20
一、財政收入	20
二、阻止濫用司法	20
三、自動履行功能	21
四、造法與法的續造功能	21
第五節、德國學界修法建議	22
第三章、被告以外之參與人負擔訴訟費用	25
第一節、被告以外之人必須付費之情形：	25
一、告訴人負擔費用義務：	25
二、自訴人負擔費用義務：	26
三、告發人費用負擔義務	27
第二節、被害人在訴訟費用法的地位：	28
第三節、第 471 條及其注釋	29
一、條文內容：	29

二、 條文註釋：	29
第四章、 刑事訴訟有償制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分析	33
第一節、 我國不宜向被告收費	33
第二節、 我國宜引進自訴人收費制度	34
第三節、 配合非公益案件優先由自訴人提起自訴並配合有償制	36
第五章、 結論	37

第一章、緒論

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並無如民事訴訟程序有訴訟費用之相關機制，在過往刑事訴訟程序採行徹底的職權主義，可以想見訴訟費用將由國家負擔，但是在現今刑事訴訟程序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與大量案件湧入地檢署之現實，實有必要以相關機制來過濾地檢署之案件量，而訴訟費用就是一個可考慮的機制。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有鑑於我國偵查程序並無使用者付費之概念，導致民眾對於使用司法資源，不甚珍惜，濫訴案件或無重大公益性案件，大量湧入地檢署，嚴重排擠到地檢署之偵辦能量，近來雖有刑事訟訴有償制之呼聲，惟先進國家之第一手文獻資料，在我國仍屬有限，而先進國家之實務運作情形及法源依據及學界討論與動向，均值得我國參考，尤其在濫訴案件或無重大公益性案件，如能在源頭處，以使用者付費之概念，建立開啟偵查程序之門檻，應可快速過濾不必要之案件，避免排擠在重大公益性案件之偵辦能量，如能更全面了解德國刑事訴訟程序在訴訟費用上之規範與實務操作情形及未來展望，將足供我國借鏡。

由於德國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刑事訴訟法有其淵源，而德國在刑事訴訟法上即採有償制，其立法之來龍去脈，與實務之操作，及學界有何批評，人民有何期待，均值得詳細探究，其在於過濾案件上，有何統計數字可以呈現採取上開制度後之成效，均值我國參考，在其現有之法源與實務操作，有何優點與缺點，若能更清楚有系統的了解，對我國繁重的偵查工作應有所助益，而德國之實務與學界對於前開現有制度運作下，有何期待改進之處，亦可有助於我國能夠避免重蹈覆轍。而德國之慕尼黑大學，在法學領域素有聲望，且法務部多年來與該大學有合作關係，該大學對我國之刑事訴訟實務應有相當之了解，於互動及研究上，應能夠更有效率有效果的學習。

曾在偵查中遇到房客間與房東與房客間之訴訟，前開當事人都是剛好有些許法律背景，只不過一知半解，然後在居住期間，諸多

瑣事，皆訴諸偵查偵辦，僅一個案號的案件，竟然告了 50 幾個犯罪事實，光製作附表，就花了許多時間，結果想不到沒過幾天雙方就再來提告，由於後案併前案之規定，就這樣還沒結完，就不斷併案進來，前後持續一年多，終於擺脫，但也只是在告訴人來不及再提告時，把手邊的案件清完而已，就是還有下一個受害檢察官，無止無盡的案件糾纏，我國刑事訴訟法竟然對此沒有任何辦法，如果能有一套簡單明確的方法，能夠設立開啟偵查之門檻，諸如對此等告訴人收費，應可有助過濾案件之功能。

由於案件量與日俱增，每位檢察官的負荷越來越重，如果能在偵查開始階段，即能過濾掉濫訴案件，那麼案件量應能降低，而之所以有濫訴案件，就在於某些人不珍惜司法資源，因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是無償制，而不收費的事物，常常讓人覺得沒有價值，司法某程度就這樣被踐踏了，另外因為不用考慮成本，所以常常被有心人士誤用，最常見的就是「以刑逼民」的方式，用以解決民事糾紛。如果能加速刑事訴訟採取有償制，尤其是對告訴人與告發人收費，必能減少濫訴案件，或是「以刑逼民」等案件，而若能就德國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之立法例之來龍去脈，與實務之操作，及學界有何批評，人民有何期待等，研究透徹，有助於我國將來採取有償制時，能有更多的參考資料。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研究範圍：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主，研究透徹後，將研究全歐盟成員國下之所有刑事訴訟法，將歐盟成員國有採有償制之刑事訴訟程序，相關之收費方式，一併搜集資料，以方便我國是否採行有償制能有更多的參考資料。

（二）研究方法

1. 實地考察法：

以走出去的方式，拜訪德國各邦地方檢察署，搜集統計數字，看檢察官的工作量與收費情形有何關聯，德國屬歐盟之成員國之一，有相關比較歐盟成員國之刑事訴訟法著作，亦可間接了解全歐盟成員國下之所有刑事訴訟法，故至德國取經，有其必要。

德國各邦地方檢察署，警察移送案件至地檢署的量，佔地檢署的比例如何，非由警察移送之案件，在地檢署的量又是如何，面對

非由警察移送之案件，德國地檢署又是如何處理，有無相關類型化處理之方案，濫訴案件如何應對，非公益案件如何處理，此部分，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課徵訴訟費用如何抑制濫訴，德國有無告訴案件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是否律師費用亦屬訴訟費用之一環等均有研究價值。

2. 文獻考察法：

研讀相關訴訟費用之法源，搜集相關實務解釋，判決等，有系統的整理有關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課徵訴訟費用之學說見解，亦將從實務家著作著手，兼及學者專著。因為前開問題實地發源於實務界，較側重遇過此問題之實務家著作，然而學者見解亦不可忽視，故兼而備之。

第二章、訴訟費用

第一節、基本概念介紹

一、案例事實：

A 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 2 人死亡。警方對 A 做抽血酒測，酒測顯示 A 在事故時點，酒測值是千分之 1.1。A 被區法院(AG)判處 2 年有期徒刑，針對此判決，A 以適當理由提起上訴，即區法院開庭時，由於法院的過失，未公開審理，一般公眾無法進入 (§338 Nr 6 StPO)。上訴法院撤銷判決並發回審理。區法院的另一庭，以有既判力的判決仍維持原來的判決。試問：a. 誰應該承擔何種訴訟費用？b. 誰要付費給辯護人¹？

二、訴訟費用的概念：

根據 464a 條第 1 項第 1 款，訴訟費用 (Kosten) 是上位概念，規費 (Gebühren) 與國庫開支 (Auslagen der Staatskasse) 是下位概念²。

刑事訴訟的費用分為規費 (《GKG》附件 1 第 3 部分規費表³) 和國庫開支 (第 9 部分費用表；參見第 464a 第 1 項第 1 句)。收費的目的是至少支付管理刑事司法的部分費用 (費用的數額由判決的金額決定：序言 3.1 1 費用表)。只有在法律確定的案件中才能課徵開支，因為它們一般由法院規費支付，由國家或私人所產生 (例如，至外地勘驗之旅費、證人和鑑定人之費用、指定義務辯護人的費用)。訴訟費用還包括準備提起公訴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執行該犯罪行為法律效果之費用 (第 464a 第 1 項第 2 句)⁴。

參與人一方之開支應與狹義的訴訟費用相區別，法律在其他地方對參與人一方之開支應作了特別規定 (參見 467、467a、469-473

¹ Beulke/Swoboda, Strafprozessrecht, 16. Auflage, S.443 f. §33, Rn.903.

² a.a.O. S.444 f. §33, Rn.904.

³ 級距表完翻譯請參閱，葛祥林，正義的對價-德國法院的訴訟費用，第 34-37 頁。

⁴ Roxin/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30.Auflage, S.550 f. §60, Rn1.

條)：主要包括辯護律師的費用和被告的時間損失⁵。每項終局裁判都必須確定誰來承擔訴訟費用(第464條第1項)，例如"被告應承擔訴訟費用"或"訴訟費用由國庫承擔"。這也適用於關於參與人一方必要開支的裁判(第464條第2項)⁶。

規費部分：主要是看有既判力判處被告的刑度，按級距收費。(Vorbem. 3.1 Anlage 1 GKG)，例如，被告在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就要課徵465歐元⁷。

國庫開支：必須要在法院費用法規定的情形才能收費(Nr 9000 ff Anlage 1 GKG)，比如：送達郵費(Nr 9002 Anlage 1 GKG)以及證人及鑑定人之損害賠償(Nr 9005 Anlage 1 GKG)，抽血酒精測試即屬後者之情形⁸。

參與人之必要開支：不屬於訴訟費用。464a條第2項，把時間浪費的損害賠償與律師費用視為參與人的必要開支。個別的確定訴訟費用之規定會包含關於參與人必要開支的特別的規範。(參考第467條第1項)⁹

訴訟費用承擔人：

1. 受有罪判決之被告：

根據465條，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或是受保安處分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被告的必要開支，也是由被告自己費擔。

訴訟費用之分配予被告，有時以過錯原則(Verschuldensprinzip)有時以肇因原則(Veranlassungsgrundsatz)，有時以純粹的國庫的必要性來合法化。根據通說，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是因為經由刑法犯罪行為客觀上之違法性，造成自己被追訴，因為如此肇因了訴訟費用。然而，對此概念的批評者，認為應該要廢除有罪判決被告的訴訟費用負擔義務之規定，特別是以被告易於再社會化的論據出發，然而，迄今此論點並未在實務上被實現¹⁰。

⁵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0 f. §60, Rn2.

⁶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0 f. §60, Rn3.

⁷ Nr 3112 Anlage 1 GKG.

⁸ Beulke/Swoboda, a.a.O. S.444 f. §33, Rn.904.

⁹ Beulke/Swoboda, a.a.O. S.444 f. §33, Rn.904.

¹⁰ Beulke/Swoboda, a.a.O. S.444 f. §33, Rn.905.

被告必須承擔訴訟費用，只要他已被定罪（第 465 第 1 項第 1 句）。這“當然”（Pfeiffer, §465）同樣適用於他自己個人之開支，特別是義務辯護人的費用（關於這一點，BverfG NJW 2003, 196）；此外，還適用於附加訴訟人（下文§66 Rn. 12）之的費用和開支以及附帶民事訴訟中被害人的費用和開支（§472a；見下文§67）以及附帶後果之費用（§472b）。在部分宣告無罪的情況下，第 467 條適用於被宣告無罪的行為人（第 264 條）（見下文 Rn. 6）。有利於被告的特別調查費用，如果由被告承擔是不公平的，則應部分或全部由國庫承擔（第 465 條第 2 項）。這尤其適用於所謂的擬制部分無罪的情況（465 第 1 項第 2 句：在沒有明確無罪的情況下排除個別部分的罪行或違法行為，更多細節見 SK/Degener, §465 Rn. 18f.）¹¹。

2. 國庫負擔：

在被告受無罪判決、拒絕開啟主審程序及程序終止時，訴訟費用（464a 第 1 項）與被告之必要開支（464a 第 2 項），根據 4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由國庫負擔¹²。

II. 根據第 467 條 I，在無罪釋放、根據第 204 條拒絕開啟主審裁定和法院終止訴訟的情況下，訴訟費用和被告的必要開支一般由國庫負擔（對於被告死亡的情況，見上文§21, Rn. 11）¹³。

1 如果被告因有可歸責自己的拖延而造成特別費用或開支（第 467 條 II），或因虛偽自首曾犯下罪行而導致訴訟的發生（第 467 條 III 1），則適用這一強制性例外¹⁴，不由國庫負擔。

2 如果被告說話不實或隱瞞重要的有利情節（§467 III 2 Nr. 1），或僅僅因為存在訴訟障礙而未被定罪（§467 III 2 Nr. 2）¹⁵。

最後，如果法院依法可以行使裁量權得終止訴訟，例如：因為罪責輕微，根據第 153 條第 2 項（第 467 條第 4 項）而終止訴訟，法院可以免除國家負擔被告的必要費用；根據 BVerfGE 82, 106，

¹¹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0 f. §60, Rn4.

¹² Beulke/Swoboda, a.a.O. S.445 f. §33, Rn.906.

¹³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1 f. §60, Rn6.

¹⁴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1 f. §60, Rn6.

¹⁵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1 f. §60, Rn6.

這並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無罪推定原則。6 II ECHR（另見 OLG Frankfurt a. M. NJW 1980, 2031 及 Kühl 的批評意見，NSTZ 1981, 114）。如果訴訟程序在根據第 153a 條初步終止後最終終止（參見上文§14，Rn. 13 ff），被告將毫無例外地承擔自己的費用（第 467 條 V），基本上，也因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規定，承擔附帶民事訴訟原告的費用（第 472 II 2, I 1）¹⁶。

上訴審之訴訟費用，以一審費用之特定倍數為收費標準¹⁷。

救濟時，撤回或結果不成功時，根據 473 條第 1 項第 1 句，由提起救濟之人負擔。所謂的結果不成功，是指上訴不許可、或無理由駁回，或是與第一審的判決結果是相同的，或是重要部分相同¹⁸。

提出上訴未果的費用由提出上訴的一方承擔（第 473 條 1）。除了第 473 條第 5 項的救濟視為不成功之外，根據通說（LR/Hilger, §473 Rn. 22ff. m. z. N.），假如救濟被駁回或最終再次導致相同的結果或對上訴人來說基本相同的結果，就是救濟不成功。因此，如果被告上訴，例如因為法院組織不合法，如果上訴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如果被發回的法院確認了被撤銷的判決，被告也必須承擔由他成功提出上訴的費用（BGH JR 1956, 69）。若一審判決在二審中被撤銷，更正確的做法或許是始終將上訴費用由國庫負擔（參見 Warburg, NJW 1973, 23）。若上訴部分成功，法院必須減少費用，並將開支全部或部分由國庫負擔；這也準用于參與人的必要開支（參見第 473 條 IV）¹⁹。

如果告發人故意或輕率為告發，必須承擔被告之訴訟費用和必要開支（第 469 條）²⁰。

如果刑事告訴被撤回，告訴人應承擔費用和必要的開支。但是，如果被告同意承擔這些費用，也可以由被告承擔，如果讓當事人承擔這些費用是不公平的，也可以由國庫承擔（第 470 條）²¹。

¹⁶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1 f. §60, Rn7.

¹⁷ 參考，葛祥林，正義的對價-德國法院的訴訟費用，第 37 頁

¹⁸ Beulke/Swoboda, a.a.O. S.445 f. §33 III, Rn.907.

¹⁹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1 ff. §60, Rn8.

²⁰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1 ff. §60, Rn9.

²¹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1 ff. §60, Rn10.

如果檢察官在提起公訴後撤回公訴，然後終止訴訟，必要開支通常由國庫承擔（參見第 467a 條）。因此，根據法律明確的意圖，在偵查正式結束前就已經終止偵查的情況下，不應要求償還開支；背後是基於這樣的想法（鑒於慣性或惰性效應，此不是很有說服力，見上文§1, Rn. 26），即在訴訟的早期階段，律師的參與不是絕對必要的，因此必須由被告自己承擔費用（參見 LG München I NJW 1973, 2305；批判意見 LR/Hilger, § 467a Rn. 25）²²。

案例解答：

a. 因為 A 最後受有既判力的有罪判決，依第 465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規定，A 要負擔訴訟費用。訴訟費用包括 2 種：1 是規費，2 是國庫開支（第 464a 第 1 項第 1 句）。在第三審上訴之前或發回後的事實審，從訴訟費用上來看是單一的。根據第 464a 第 1 項第 2 句，為了提起公訴所做準備的開支，也是屬於訴訟費用。此處，例如抽血檢測的開支就是算入訴訟費用。

因為更審後，法院仍維持先前判決之刑度，被告根據 473 條第 1 項第 1 句，雖然原審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撤銷發回，但是上訴審訴訟費用也還是由被告負擔。所以 A 必須負擔所有的法院訴訟費用

b. A 的選任辯護人之費用，不是第 464 條之訴訟費用，而是 464a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必要開支。A 同樣必須要承擔必要開支。細節請參考 Rn 904 ff²³。

第二節、訴訟費用法：

被告受裁判時之負擔訴訟費用主要是規定在 StPO 第 7 編、第 2 章，章名：訴訟費用，規定在 464 條至 473 條。雖然條號不多，但是內容不少，以下僅作摘要性的介紹²⁴。

一、原則性規定

現行的 StPO，是在 1968 年 5 月 24 日，經由 EGOWIG（秩序罰法施行法）全面翻新與重新編排。按照一致性的見解，體系性規範程

²² Roxin/Schünemann, a.a.O. S.551 ff. §60, Rn11.

²³ Beulke/Swoboda, a.a.O. S.445 f. §33, Rn.908.

²⁴ 以下摘要均參考 Dr. Malte Magold, Die Kostentragungspflicht des Verurteilten, 2009

序法與實體法之規定，在這些規定當中，設置了程序法規範或是規範性成分，諸如何時下費用裁判 (§464 Abs. 1 und 2, 467a Abs1. 1, §469 Abs. 1 und 2 StPO)，如何確定費用 (§464b StPO) 以及針對費用裁判給予救濟，同時實體法的費用規定也規範了具體內容以及費用裁判的義務的對象 (§465ff StPO)。尤其是被告應負擔的法定的固定的義務 (§465 Abs 1 StPO)，在被告案件裁判中應負擔之所生訴訟費用。根據刑事訴訟法的專有名詞，規費與國庫之開支 (§464a Abs. 1 StPO) 均被視為訴訟費用。根據迄今在實務與學說中仍是主流見解，現行有效的刑事訴訟費用法認為費用法的基礎在於肇因原則 (Veranlassungsprinzip)²⁵。

二、個別的規定

§464 StPO 費用法的第 1 條規範，規定法院在每個程序終結的判決，原則上應確定訴訟費用的負擔者，以及規定判決可以立即抗告 (sofortigen Beschwerde) 來救濟，假如主要判決形式上是可以救濟的²⁶。

§464a StPO 規範內容對於進一步的調查是有核心意義的，第 1 項定義訴訟費用的概念，如前所述，規費與國庫開支均算入訴訟費用，除了法院程序之訴訟費用以外，刑事執行的費用以及提起公訴之前的準備所生之費用亦屬之。而且特別是調查費用也算在提起公訴之前的準備，這樣的費用可能是在地檢署、警察、或是稅務機關為了抓到被告或是掌握犯罪事證所產生的。第 2 項是規定程序參與者的必要開支²⁷。

§464b StPO 規定法院的義務，應確定程序參與人申請償還之費用及其利息²⁸。

464c 由受判決的被告負擔額外產生的通譯費用，若通譯費用是經由可歸責被告之遲延或是不論用其他何種方法可歸責被告而不需要地所造成²⁹。

²⁵ a.a.O. S.5 f.

²⁶ a.a.O. S.6 f.

²⁷ a.a.O. S.6 f.

²⁸ a.a.O. S.6 f.

²⁹ a.a.O. S.6 f.

464d 准許按照比例分配開支³⁰。

465 在第 1 項規定受判決的行為人或是針對受保安處分宣告的被告之訴訟費用負擔義務。465 條規定了此項工作的調查標的，以及更多的詳細規定³¹。

466 規定了共同被告的原則性的連帶責任，以及他們免除連帶責任的可能性³²。

467 免除受無罪判決被告之程序費用，只要沒有例外規定（有責任的延誤、自我告發、自我提供罪證等類似情形），與 467a 條一起，在何種情形下，被告之必要開支是由國庫負擔（例如在撤回公訴之情形，467a 第 1 項），在此情形 467a 第 2 項還額外的處理附加訴訟參與人的必要開支的命運³³。

468 條允許對於被告在刑法 199 條的免刑（Straffreierklärung）時及刑法 59 條的刑罰保留的警告，法院可以在此情形，合義務性的裁量下判決，是否令被告負擔何總額或何比例的訴訟費用負擔³⁴。

469 條規定告發人負擔程序費用與被告之必要開支，若告發至少是輕率地且不真實地被提出。這個判決是不得聲明不服的³⁵。

470 條規定告訴人在撤回告訴時原則上以同樣的方式負擔訴訟費用³⁶。

471 條在第 1 項，補充了 465 條第 1 項，藉由規定了，有罪判決被告必須負擔自訴人的必要開支。然而，若是被告沒有受到有罪判決時，相反的，471 條第 2 項規定了自訴人所有的訴訟費用義務，第 3 項開放法院在一些情形下彈性的調整訴訟費用，這樣的情形例如介於第 1 項與第 2 項之間的情形以及在反訴，另外在第 4 項最終規定了自訴人或被告複數的連帶債務人責任³⁷。

³⁰ a.a.O. S.6 f.

³¹ a.a.O. S.6 f.

³² a.a.O. S.7 f.

³³ a.a.O. S.7 f.

³⁴ a.a.O. S.7 f.

³⁵ a.a.O. S.7 f.

³⁶ a.a.O. S.7 f.

³⁷ a.a.O. S.7 f.

472 條確定了有罪判決的被告對於附加訴訟的必要開支與由檢察官承擔自訴之自訴被害人的必要開支之原則性責任。出於公平原則，此等原則性責任，在終止程序時，也可要求承擔。此外，472a 條也還要求受有罪判決之被告負擔附帶民事訴訟勝訴者之訴訟費用。在部分勝訴的案件，也有一個相對的法院之訴訟費用裁量³⁸。

472b 條課予被告，在該條第 1 項依刑法第 73 條附隨效果的命令下，應負擔附加訴訟參與人之必要開支，只要符合公平原則。該條第 2 項規定，當法人或人合團體在刑事程序依行政秩序罰法第 30 條遭到罰鍰時，亦可準用 465 條 466 條的效果。也就是等同受有罪判決之被告負擔費用。也可以與有罪判決之被告負擔連帶債務責任。若依據 472b 條第 1 項第 1 句沒有附隨效果時及依據該條第 2 項沒有費用之發生時，法院可裁量是否命附加參與人之必要開支，由國庫或是其他參與人負擔，但是也可以保持不變由附加訴訟參與人³⁹。

最後，473 條還處理在提起上訴時之訴訟費用與必要開支（以及再審之聲請或 439 條之事後程序），若上訴駁回時，此等費用原則上歸由提出上訴者，或申請者負擔，而且此等費用也包括附帶參加人或被害人之必要開支。國庫也是要負擔訴訟費用，當檢察官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或是被告所提上訴勝訴。部分敗訴時，由國庫比例負擔，或是依公平原則負擔訴訟費用⁴⁰。

473a 條主要規定偵查中受干預人聲請就偵查處分之合法性或其執行另為裁判時，費用及參與人之必要開支之負擔⁴¹。

第三節、訴訟費用之歷史

一、德國訴訟費用發展的概述-刑事訴訟從免費至費用義務

（一）古代與中世紀

中歐文化圈的刑事訴訟程序之訴訟費用法的開始是羅馬法。但是古羅馬法在那時候，主要還是從正義考量出發，尚未認識到把司

³⁸ a.a.O. S.7 f.

³⁹ a.a.O. S.7 f.

⁴⁰ a.a.O. S.8 f.

⁴¹ 參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著，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第 990 頁。

法的成本轉嫁給訴訟參與人，在 5 世紀的時候，這個原則才首先形成，就是未成功的起訴所產生的費用，是要賠償給有審判權之領主（Gerichtsherrn），而且法院的人員也需要被補償，方式是由原告以繳規費（活動費 Sporteln）的方式供作人員的開支。這個原則主要是指，這樣的人，一個有意識地也有意願地開啟法院活動的人（在刑事訴訟中主要是原告），活動費是義務性的，然而，也是按照法院地區的不同，而有個別各式各樣的不同內容，而古代（古羅馬法）的影響範圍，主要是止於萊姆斯以北的地區。

與此相反的是，在日耳曼法圈的露天大會程序（Thing-Verfahren），（此時的訴訟程序尚未認識到民事與刑事審判權的區分），是由受判決人繳納「和睦金」（Friedensgeld）給國王或大眾，這個和睦金是展現在一個特定部分，此部分是作為應該被繳納給勝訴方的罰金數額之部分。也就是說，直接把已判決之罰金撥出一部分當作和睦金。訴訟費用作為獨立於刑罰之外的獨立的義務性地位，在此尚未產生。露天大會之後在 10 世紀起，首先進入了城市，之後藉由糾問制度的職權程序，越來越多進入非城市的鄉村範圍，然而，自由的活動費，也就是刑事程序原則上是無償性還是主要地被保存下來⁴²。

（二）共同的刑事訴訟法

德國法圈的刑事訴訟費用法持續單一的教義歷史發展達到一個新的階段。這個發展是以所謂的共同的刑事訴訟法（gemeinen Strafprozess）來達成。而此共同的刑事訴訟是以義大利作為典範所鑄成，基本上是採納羅馬法與教會法的法源，而且是在 1532 年，在雷根斯堡的帝國議會，以卡爾五世刑事法院法形態的卡洛林納刑事法典（Constitutio Criminalis Carolina, CCC）所制定。帝國直接的或是直到 19 世紀開始的神聖羅馬帝國領域之上的德語的特定邦之刑事訴訟均導入了前開法典之基礎。在這樣的一貫的糾問式所創造的共同的刑事訴訟法，法院免錢的刑事司法原則（Grundsatz der gerichtssportelfreien Strafjustiz），繼續無限制的適用。也就是，不會向被告以裁判課徵刑事訴訟費用。所產生的刑事訴訟費用不轉嫁給參與刑事訴訟的私人，法理上是藉由以下的理由所立論的，就是，刑事訴追是在公共利益下所進行的，這與民事的權利

⁴² 以下摘要均參考 Dr. Malte Magold, Die Kostentragungspflicht des Verurteilten, 2009, S.8 f.

爭執不同。因此，把所產生的刑事訴訟費用算入作為私人的帝國臣民，被認為是不允許的。

然而，在文獻上有一些意見，認為「免錢」(Sportelfreiheit)原則的事實上的意義是遠遠高估了，他們認為一直以來對特定的專業的法院的行為是要付費的。這樣的舉動，自中世紀末期開始，是透過越來越廣泛的「稅法」(Taxordnungen)所規制。1507年班堡的法院法，一個卡洛林納刑事法典的先驅，最終甚至精確的規定，把所有的訴訟費用歸給輕率的原告，或是把法院人士執法的成本歸給全部的原告，以及要求被告至少就各別項目預先繳費。

然而，此等觀察顯示出一些例外存在的本身還不會讓原則發生問題，而且所謂的例外，按照現在的理解，僅僅涉及「開支項目」，然而，「規費」本身不會產生，此外，必須強調的是，在「規費」這方面，終局的支付義務總是立於「有意識且有責任的開啟程序」(bewusst-verantwortliche Prozessveranlassung)與「定罪」(Verurteilung)之基礎上。因此，從此時期早期一直到19世紀的部分，法院免費原則(Gerichtsportelfreiheit)無疑一直是訴訟法的特點⁴³。

(三) 19世紀的發展

雖然在這個過程中，其他國家的發展，例如奧地利，1873年通過的刑事訴訟法也還是確立了「免費」原則，其他國家例如荷蘭，甚至還在1896年頒布了刑事程序的法院完全免費(die volle Gerichtskostenfreiheit des Strafverfahrens)，但是普魯士王國在1805年由於財政的理由在他們致力於國家改革的過程中，放棄了這個刑事訴訟的基本共識，而在普魯士王國的刑事法典

(Criminalordnung) 604-638條中，設立了完全相反的原則，也就是法院訴訟費用義務性原則。而這個原則在19世紀的進程中，也擴張到大部分的其他德語區各邦⁴⁴。

(四) 帝國的建立 1870/71 及 1877 德國刑事訴訟法

在主要是普魯士總理俾斯麥於1870/71年以小德意志方案為基礎的德國，德國統一（主要是由普魯士總理俾斯麥所主導，於1870/71年，以小德意志方案為基礎的德國統一）的結果，普魯士

⁴³ a.a.O. S.9 f.

⁴⁴ a.a.O. S.10 f.

明顯優越的影響力，不僅俾斯麥個人而且其綱領性的影響，都出現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的協商，以致於在普魯士所創設的刑事訴訟之法院訴訟費用義務原則，面對一些零星的反抗聲音下，最終在德意志帝國的刑事訴訟法之訴訟費用規定(496-506 條)能夠開闢一條道路。然而，在此還是要強調，涉及被告的訴訟費用義務規定，(不同於當前普遍觀點)，在當時不僅是連繫至通過受有罪判決之被告的刑事訴訟純粹技術性(rein technischen)的肇因原則(Veranlassung)之見解，而且還強制連繫至被告的有罪判決的刑度以及藉此連繫到被告個人的罪咎(Verschulden)上。這個核心觀點之後還會詳細解釋。

1877 年的刑事訴訟法的訴訟費用法，在其重要的實質規定內容，之後一直保持不變，直至 1933 年⁴⁵。

(五) 納粹時期的立法

刑事訴訟程序的訴訟費用法的根本性的改變是經由納粹領導下的立法活動所進行的，這個立法活動，於 1933 年 3 月的獲得政權後的幾個月，以 1933 年 11 月 24 日針對危險的習慣性犯罪與關於保安處分法律施行法修正了第 465 條第 1 項，內容是在刑事訴訟的訴訟費用義務性上認為徹底的獨立責任的肇因原則是理由充足的。因此，自 1934 年 1 月 1 日起，被告必須負擔程序費用，當費用是經由由於犯罪行為所產生的程序，由於犯罪行為受到有罪判決，或是針對被告所下的保安處分時。因此，從此時開始，以無責任能力加以處理的精神疾病的犯罪行為人，該行為人被認為危險的，而且因此受到保安處分，也變成有義務負擔程序費用⁴⁶。

(六) 聯邦時期的發展

在第三帝國獨裁崩潰後 4 年即 1949 年再次成立的聯邦民主德國部分的立法活動，對於前述由納粹時期所採用納入刑事訴訟法的訴訟費用法，讓它保持不變。在此，學界通說與最高法院法官，當然也包括憲法法院判決，在接下來的 10 年直至現代，認為按照獨立於過錯的肇因原則的有罪判決被告負擔訴訟費用義務，是合理的，或是合憲的⁴⁷。

⁴⁵ a.a.O. S.11 f.

⁴⁶ a.a.O. S.11 f.

⁴⁷ a.a.O. S.12 f.

（七）歷史發展的結果

雖然共同刑事訴訟法直至 19 世紀初期，對於被告還是免費，但是，在主要由普魯士的影響下的 187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程序費用義務原則，最終還是實施了，主要是國庫財政動機的考量。然而此原則對於受有罪判決之被告的訴訟費用義務，還是受到罪責確立嚴格拘束的限制。之後，這個限制被納粹時期的立法者給撤銷了，藉由客觀化的肇因原則的產生，這個原則不再規定主觀可責性的情形，而此主觀可責性成為被告訴訟費用義務基礎的。肇因原則，在過去與將來，均被主要的判決、主流學說及法律目前的規定也就是立法方面等所掌握⁴⁸。

（八）關於 187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補充

於 1877 年 (§ 496 ff.) 以下規定，被告有義務承擔定罪後的費用 (§ 497 I StPO)。這包括準備提起公訴之費用，包括警方為了找出被告所產生的調查費用；然而，是否因案件不正確的審理或是由於嗣後確認是由於犯罪行為之法律認定錯誤而產生或增加之訴訟費用，這樣的問題並不重要。然而，如果被告被無罪釋放或免於訴追，他仍需承擔因有責任的拖延而造成的費用 (§ 499 I StPO)；他的必要開支可以——不是必須，因為帝國司法委員會要求——將由國庫負擔（第 499 條 II）。這後來成為所謂諷刺的二等無罪：§ 467 II。自 1953 年起，§ 467 II S. 2 StPO（在此之前，即使是因證明無辜而被宣告無罪的人，也只能由經由裁量規定獲得）規定，只有在訴訟程序證明被告不存在合理的犯罪嫌疑的無罪時，國庫才必須承擔被告的必要開支⁴⁹。

這種法律狀況基本上一直維持到 1968 年秩序罰法施行法為止。該法該法之修正重點是未受有罪判決被告承擔訴訟費用之義務，消除了兩種類型的無罪釋放之區別，並在 467 II 至 IV StPO，對於受無罪判決被告的不當行為，做了一系列規定。粗略地說，如果他因過失（第 467 II StPO）或不實自證其罪（467 III Nr. 1 StPO）而造成這些必要開支，則由他自己承擔必要開支。如果他僅僅因為訴訟障礙而沒有被定罪（467 III Nr. 2），或者如果訴訟程序根據第

⁴⁸ a.a.O. S.12 f.

⁴⁹ Hassemer, Dogmat., kriminalpolit. und verfassungsrechtl. Bedenken gegen die Kostentragungspflicht des Angekl., ZStW 85 (1973), 651; S.653 f.

153 條及其後的規定（第 467 IV 條）而中止訴訟，法院得裁量判斷必要開支的解釋，必要開支由其酌情決定。1968 年秩序罰法施行法並沒有改變 StPO 第 465 條的原則，根據該原則，被定罪的被告必須承擔訴訟費用⁵⁰。

第四節、訴訟費用之功能

一、財政收入

訴訟費用承擔義務的目的，就是獲得財政收入，例如：刑事訴訟中受有罪判決之被告 (§465 I StPO) 或是民事訴訟 (§91 I 1 ZPO) 及行政訴訟 (§154 I VwGO) 中，受敗訴判決人，均應負擔訴訟費用。

由於程序的結果對於國庫所產生的費用，不應該僅僅由國家稅收來支應，此等費用應該由使用司法的人，通過程序相關的公課 (Abgaben)，來負擔。訴訟費用負擔的分配，在不同的程序參與人，主要是取決於本案判決的結果，也就是在當事人程序是看勝敗之間的比例關係，在刑事訴訟中就是受有罪判決的被告⁵¹。

二、阻止濫用司法

將訴訟費用的負擔連繫到本案判決的結果，直接體現一個功能：抵制濫用司法以及督促潛在的程序參與人自動履行法律上的義務。例如：在刑事訴訟上的抵制濫用司法功能，特別是在提起救濟不成功所產生的訴訟費用負擔義務，是特別清楚的 (§473 I StPO)。給濫用司法者設立障礙亦有助於實踐訴訟費用義務的目標，也就是，向一般大眾所籌措的錢用於支出，應儘可能的保持低支出，以及減輕司法預算之負擔⁵²。

在此背景下，程序法所規範應由何人承擔對於國庫所產生費用之義務的法律本質，就會變的更清楚。在法律本質上，不是在懲罰濫用司法的人，因為通過司法途徑解決衝突並不違法，反而是符合憲法保障國家給予人民司法救濟的理想，而且在刑事訴訟中，因為法定原則 (§152 II)，根本無法被被告所避免。訴訟費用義務的

⁵⁰ a.a.O. S.654 f.

⁵¹ Bernd-Dieter Meier, Die Kostenlast des Verurteilten s.25 ff.

⁵² a.a.O. S.25 f.

負擔較少被認為是一種損害賠償的特殊種類，因為法院是在履行法院的功能，通過訴訟進行，法院不會遭受到什麼不利，而這個不利是必須由訴訟參與人的給付來彌補的。訴訟費用負擔義務，毋寧是，一種司法行政法的義務，藉由此義務，使參與訴訟之個人負擔程序費用。在此背景下，不僅是在刑事訴訟中而且在其他的程序種類，僅僅是存在國家的國庫利益，此利益只是確保維持司法運作的必要財政措施⁵³。

三、自動履行功能

訴訟費用的規則應該考慮訴訟的 2 個功能。這個規則必須確保人民可以透過法院訴追的請求權能夠被履行，而不會被稅款所侵蝕（淨利原則）(Nettoprinzip)，還有確保自願履行法律上請求權，會比在透過訴訟後的履行還要便宜（權利保護功能）(Rechtsschutzfunktion)⁵⁴。

四、造法與法的續造功能

而且另一方面還必須確保經濟上較弱勢的人民行使他們的參與造法及法的續造的權利，而不會陷於社會地位降低之風險(Rechts[fort])bildungsfunktion)。

然而，這 2 個目標，無法體系性的保障，因為這 2 個目標在許多個案中是二律背反的。可是現在的訴訟費用的規範無法充份滿足法治國的要求。所以，現行的訴訟費用的規範，改革的需要是很迫切的⁵⁵。

防堵不該有的訴訟，是訴訟費用義務的重要目標。因為課予義務是基於以下的想像，守法的人舉止是會合法、合規範，根本不用負擔訴訟費用。因為他們在任何訴訟中必定會勝訴。反之，不守法的人及未能認識到別人勸諫他的舉止不合法的人，這樣的人，應該要負擔經由訴訟所產生的訴訟費用⁵⁶。

⁵³ a.a.O. S.25 -26 f.

⁵⁴ Pawlowski, Zur Funktion der Prozeßkosten, JZ 1975, 197(202).

⁵⁵ a.a.O. S.202 f.

⁵⁶ a.a.O. S.198 f.

這2個目標（在不該發生的訴訟給予不利以及保障參與造法程序）常常是二律背反的，在實務上是彼此綁在一起的，因為從造法或是法之續造的觀點，人們能夠要求民眾對於這種造法或是法之續造給予一點犧牲⁵⁷。

雖然訴訟費用對於經濟相對弱勢的人而言，是一種障礙，甚至在有利的訴訟中，常常會說：在我們勝訴之前，財務上就已經輸掉了⁵⁸⁵⁹。

第五節、德國學界修法建議

在德國學界不乏批判之聲音，有力說就是完全廢除訴訟費用負擔義務。

Roxin 教授認為：訴訟費用和監禁費用的收取，往往會導致對再社會化的威脅。此外，收取費用的工作量與低回報完全不相稱。關於徵收監獄費用的規定（作為新的邦法的一個例子），BayStVollzG 第 49 條第 15 款確實可以不徵收費用，以避免危及囚犯重新融入社會。將來的修法可以完全廢除有罪被告承擔費用的義務，由於訴訟費用負擔義務在刑事政策方面是值得懷疑的，從財政的角度來看也是微不足道的，且由於危及受刑人再社會化，所以要求完全廢除⁶⁰。

另外 Dr. Winfried Hassemer 教授認為：

在德國，有罪的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有很長的立法與法官法的傳統。但是可否與當代的法學評價互相協調，不無疑問。

肇因原則、過錯原則與公平原則只是訴訟費用負擔的法教義上的刑式基礎，而不是內容上的合理依據。

公平原則逸脫了合法性。公平原則只是界限規定，而不是理論原則。

⁵⁷ a.a.O. S.199 ff.

⁵⁸ FECHNER, ERICH, Kostenrisiko und Rechtswegsperre — Steht der Rechtsweg offen?, Juristenzeitung, 1969, Vol.24 (11/12), S351 f.

⁵⁹ 關於訴訟費用的風險的討論，a.a.O. S.349-354 ff.

⁶⁰ Roxin, s. f. Rn.

被告的過錯原則與訴訟費用的開支沒有關係。費用的計算不是根據責任，而是根據經濟的觀點。被告受到無罪的處理，卻還是要支付規費，此規費是沒有刑法性格的。

被告的犯罪行為作為成本肇因的出發點是不成問題的。但是肇因原則與刑法的執行要件是互相矛盾的。

訴訟費用負擔義務很大的阻礙刑事政策的目標。它對被告創造了一個不平等的對待，而這個不平等沒有正當理由。

作為可能的訴訟費用之立法目的，只有國家財政上的利益。這個利益不能合理化訴訟費用之負擔義務。在實務上僅僅只有很小部分的達成，而且與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目標相抵觸。結論就是有罪判決被告的訴訟費用負擔義務必須廢除⁶¹。

另外，德國軍事刑法可以顯示出：被告承擔訴訟費用的義務，絕不具備立法上的必要性。1936年《軍事刑事法院法》和1939年《戰爭和特別行動中軍事刑事訴訟條例》均免除承受軍事或戰時刑事訴訟的人的訴訟費用。如果您進一步研究這些法律的起源，人們可以在1872年《德意志帝國軍事刑法典》中看到制定此類規定的兩項立法是：軍事人員相對於平民階級的特殊地位和社會考量。作為一項原則，該法第273條免除了士官以下所有士兵級軍事人員和「軍事士官」承擔費用的義務，而第274條則擴大了這一豁免範圍：軍官的費用，然而，退休人員僅限於：當他們「每年僅靠150塔勒或更少的退休金生活」時才可以豁免⁶²。

此外亦有其他見解，如保留既存規則說⁶³、廢除支付規費的義務說⁶⁴、廢除部分的開支支付義務說⁶⁵、總額限制開支額度說⁶⁶、對於例外案件設立原則性條款說⁶⁷、還有變更規費計算標準說⁶⁸。

⁶¹ Hassemer, Dogmat., kriminalpolit. und verfassungsrechtl. Bedenken gegen die Kostentragungspflicht des Angekl., ZStW 85 (1973), S.670-671 f.

⁶² a.a.O. S.652 f.

⁶³ Bernd-Dieter Meier, Die Kostenlast des Verurteilten, S.321 f.

⁶⁴ a.a.O. S.322 f.

⁶⁵ a.a.O. S.324 f.

⁶⁶ a.a.O. S.325 f.

⁶⁷ a.a.O. S.326 f.

⁶⁸ a.a.O. S.323 f.

其中變更規費計算標準說認為目前規費的計算標準，是看判決的結果，依刑罰的種類與嚴重度，來計算規費。此說認為可依被告所行的程序種類來計算規費，例如：按照被告是受到獨任法官、參審法官，大刑庭，陪審法院之審判程序而有不同的規費。

第三章、被告以外之參與人負擔訴訟費用

第一節、被告以外之人必須付費之情形：

相對於被告是否負擔訴訟費用或必要開支之議題，告訴人是否要負擔訴訟費用或必要開支。經過查詢，告訴人有可能負擔支付訴訟費用或必要開支之風險，有如下的條文，分別是強制起訴程序，自訴程序，還有告發人也要負擔訴訟費用或必要開支的風險。

一、告訴人負擔費用義務：

「第 176 條⁶⁹

對聲請為裁判前，法院得以裁定命告訴人就聲請預計對國庫及被告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提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有價證券為之。在根據與法院及司法機構支付往來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中，與此相異之規定不受影響。應提供之擔保額由法院依自由裁量確定。法院應

同時指定提供擔保之期間。

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供擔保者，法院應宣示聲請已被撤回。

第 177 條⁷⁰

因聲請程序所生之費用，在第 174 條及第 176 條第 2 項之情形中，應科由告訴人負擔。」

德國的強制起訴程序，就如同我國之修正前之交付審判制度，由於告訴人提起的告訴，經由檢察官不起訴，告訴人之後向最高檢察署再議被駁回後，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起訴。然而，為了限制告訴人提起強制起訴，設了前開 2 條規定，裁定供擔保制度，與告訴人應負擔費用之規定。

⁶⁹ 參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著，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第 509 頁。

⁷⁰ 同上註，第 509 頁。

二、自訴人負擔費用義務：

「第 379 條⁷¹

1. 自訴人應對被告預計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此適用民事訴訟中，依狹義被告要求，原告應對訴訟費用提供擔保之同一要件。

2. 提供擔保，以提存現金或有價證券為之。在根據與法院及司法機關支付往來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中，與此相異之規定不受影響。

3. 提供擔保之數額及期間，以及訴訟費用救助，適用與民事訴訟相同之規定。

第 379a 條⁷²

1. 只要未對自訴人准予訴訟費用救助，或自訴人無權免繳訴訟費用時，法院應當指定期間，要求自訴人依法院費用法第 16 條第 1 項預繳規費；同時應當曉示第 3 項之後果。

2. 未預繳費用前，不應當實施法院行為，除非經釋明，拖延可能對自訴人帶來無法彌補或難以彌補之不利情況。

3. 第 1 項規定之期間屆滿後未預繳者，應駁回自訴。對於此裁定，得以立即抗告聲明不服。若未作出裁定之法院，發覺在法定期間內已預繳費用者，應依職權撤銷裁定。」

在自訴程序，對於被害人是否提出自訴，立法設計費用擔保制度，與費用預先繳納規費制度，如此被害人將會至少考慮，提出自訴，並非毫無成本，並非毫無風險，如此可以產生限制部分自訴之功能。而自訴須預繳之規費，不同審級有不同的金額⁷³，其中第一審

⁷¹ 同上註，第 826 頁。

⁷² 同上註，第 827 頁。

⁷³ 葛祥林，正義的對價-德國法院的訴訟費用，第 34 頁

判決的話，是 160 歐元⁷⁴，若非經判決而終結程序是 80 歐元⁷⁵，上訴二審之判決是 320 歐元⁷⁶，上訴三審之判決是 480 歐元⁷⁷。

三、告發人費用負擔義務

第 469 條⁷⁸

1. 若故意或輕率為虛偽告發而導致即使是法院外之程序，法院應在聽詢告發人意見後，科由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及被告所生之必要開

支。附帶參與人（第 424 條第 1 項、第 438 條第 1 項、第 439 條、第 444 條第 1 項第一句）所生之必要開支，法院得科由告發人負擔。

2. 若尚無法院受理案件，則依檢察官之聲請，由本應有權開啟審判程序之法院裁定之。

3. 對於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對此，Osnarbrück 大學法學教授 Prof. Dr. Arndt Sinn（民 107）2 月 27 日在法務部發表的演講稿。這場演講討論德國的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尤其是關於德國刑訴第 469 條（不實告發）⁷⁹。由於，此條如前開教授所述，在德國幾乎無可參考之案例，與筆者在德國地檢署實習詢問之結果相同，若貿然引進臺灣，必須考慮其實效性。

關於第 177 條及第 469 條等之訴訟費用是 80 歐元，不高⁸⁰。

⁷⁴ Nr 3310 f Analge 1 GKG

⁷⁵ Nr 3311 f Analge 1 GKG

⁷⁶ Nr 3320 f Analge 1 GKG

⁷⁷ Nr 3330 f Analge 1 GKG

⁷⁸ 同上註，第 986 頁。

⁷⁹ 詳請參考，鍾宏彬，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原則、實益、引進時的注意事項，第 1 頁及第 11 頁。

⁸⁰ Nr 3200 f Analge 1 GKG

第二節、被害人在訴訟費用法的地位：

關於被害人的地位如何，訴訟費用法毋寧是邊緣化處理。立法者僅僅在第 471 條做了明確的規定。此外，還要考慮第 473 條，該條是規定在由自訴人聲明不服時之訴訟費用負擔義務⁸¹。

被害人提起自訴之處境：

自訴制度在實務上，由於相對地無關緊要，處於比較矛盾的地位。然而，在此也要考慮規定在第 380 條的試行調解之效果，試行調解在欠缺事實上的公共利益時會可被認為促成中止訴訟。然而，自訴是否要及以應該被以何種方式保留，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有很大部分是與虛假索賠（就是台灣的（以刑逼民）有關，這種虛假索賠可以藉由自訴犯的刪除或是降低地位而透過行政秩序罰來阻止。自訴在實務上處於較無意義的角色這件事，在訴訟費用法表現出產生預防效果（Präventivwirkung）的類型⁸²。

第 471 條第 1 項首先清楚的規定，受有罪判決的被告除了訴訟費用之外，也要償還自訴人在自訴程序中所產生的必要開支。相反的，若不是被告受有罪判決，就是由自訴人負擔所有的訴訟費用。有一個例外就是，第 471 條第 3 項第 2 款（罪責輕微：第 383 條第 2 項，第 390 條第 5 項）規定訴訟終止（類似我國的自訴程序中裁定駁回自訴（326 第 3 項）），第 464 條規定的一般訴訟費用規定亦適用於自訴程序，因為自訴人替代了檢察官與國庫的位置。雖然不同於公訴程序，自訴可以透過調解來終結，可是法院可以不拘於相關的訴訟費用規定。因此，自訴人的訴訟費用風險被認為是相當大的。因為根據 GKG（法院費用法）第 16 條第 1 項，自訴人有義務預繳訴訟費用，然而當被告罪責被認為是輕微時，法院可以依據第 383 條第 2 項，隨時將訴訟終止。對此，Roxin 教授認為：立法者並不是全然友善地面對自訴人⁸³。

因為自訴程序在法律上並不是被設計成真正的當事人程序，從訴訟費用負擔義務的觀點來看，被害人的利益有無充份的考慮是有問題的。第 471 條第 3 項創設法院的訴訟費用裁判之裁量空間，被

⁸¹ Hubert Beste, Die Kostenlast im Strafprozeß, S. 26 f.

⁸² a.a.O. S.29 f.

⁸³ a.a.O. S.29 f.

評價是較沒有幫助的，因為不可以增加國庫負擔，而且不管利害關係，將訴訟費用轉嫁給訟爭的當事人⁸⁴。

第三節、第 471 條及其注釋

由於自訴人負擔訴訟費用對於我國相當重要，援就該條文加以引介：

一、條文內容：

第 471 條⁸⁵

1. 在提起自訴所引發之程序中，受有罪判決人亦應退還自訴人所生之必要開支。
2. 當撤回對被告之起訴、被告被宣告無罪或程序終止時，訴訟費用及被告所生之必要開支，由自訴人負擔。
3. 下列情形，法院得將訴訟費用及參與人之必要開支適當分配由參與人負擔，或依合義務裁量科由一參與人負擔：
 1. 法院僅部分許可自訴人之聲請；
 2. 因罪責輕微，法院依第 383 條第 2 項（第 390 條第 5 項）終止程序；
 3. 提起反訴時。
4. 數自訴人作為連帶債務人承擔責任。此同樣適用於，數被告負擔對自訴人所生之必要開支時。

二、條文註釋：

A. 464 以下之效力

464 條一般的訴訟費用規定也可以適用在自訴程序，只要 471 條沒有其他規定（OLG Stuttgart NJW 1974, 512(513)）。然而，自訴人取代了檢察官與國庫的地位（BGHSt 17, 376(380)）。471 條適用於所有的審級（Löwe/Rosenberg/Hilger Rn. 4）。由於救濟費用，請參考 473 條 Rn. 32 ff. 不同於公訴程序，自訴程序可以通過調解將

⁸⁴ a.a.O. S.30 f

⁸⁵ 參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著，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第 987 頁。

案件終結（374 條 Rn. 9 以下）。法院可以不受此處規範的訴訟費用規定(Löwe/Rosenberg/Hilger Rn. 23)⁸⁶。

B. 受有罪判決之被告

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法院必須明確表示（OLG Düsseldorf Jur B üro 1989, 1000）-必須償還自訴人之必要開支(464a 第 2 項)，也包括提起自訴前所產生之必要開支⁸⁷。

C. 未受有罪判決時之情形

在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在無罪判決或是終止訴訟裁定必須載明：自訴人必須償還被告之必要開支。這也是同樣適用於如下情形：1. 當自訴根據 383 條第 1 項第 1 句被駁回（383 Rn. 13）或撤回或是根據 391 條第 2 項視為撤回(LG Hagen NJW 1955, 1646)。2. 當程序根據 389 條被終止時，因為公訴犯的存在。(BayObLGSt 1959, 257; zw. Löwe/Rosenberg/Hilger, Rn. 12; aM Traub NJW 1960, 710, der III Nr. 2 想要準用)。3. 當程序根據 393 條因為自訴人死亡而終止，而且沒有根據 393 條第 2 項被續行(BayObLGSt 1960, 141; Löwe/Rosenberg/Hilger Rn. 10; aM Traub NJW 1960, 710; erg. 393 Rn. 1)，但不是 379a 第 3 項第 1 句的情形(D. Meyer JurBüro 1989, 1205)。關於被告死亡，請參考 464 條 Rn. 14, 465 條 Rn. 12。當被告有責任的遲延時，則適用第 467 條第 2 項(OLG Stuttgart NJW 1974, 512(513))，在部分無罪時，則適用第 467 條第 3 項第 1 款(Rn 5)。在反訴時，一律根據第 3 項第 3 款判決(Rn 7)⁸⁸

D. 分配：參與人之負擔。(第 3 項)，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審級(473 Rn. 33)。

允許分配規費與國庫開支（464a 第 1 項）及參與人之必要開支（464a 第 2 項），此外，還可以按比例或是按照分別部分(整體或個別項目)來分配。

執行費用根據 466 條第 2 句的基本思想，原則上是由被告負擔。同樣地，以有罪判決為導向的法院規費，也是如此。分配必須要明確，以致於此分配可以為之後請求權額度的確定，有更明確的基礎(464b Rn. 1)。若參與人之開支償還請求權均彼此被放棄，那麼

⁸⁶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6. Aufl., 2023, C.H.Beck Verlag, S.2133 f. Rn.1

⁸⁷ a.a.O. S.2133 f. Rn.2。

⁸⁸ a.a.O. S.2133 ff. Rn.3。

就沒有人對另一方有支付請求權。第3項也適用於，當數個共同訴訟其中之一被宣告無罪時。然而，在無罪判決程序中所產生的訴訟費用不可以由受有罪判決之被告負擔。(BayObLGSt 1957, 190=JZ 1958, 180). 為了顧慮訴訟費用與開支之比較，請參考 374 條 Rn. 8 以下⁸⁹。

I. 自訴人部分勝訴(第3項第1款)。

關鍵在於，是否程序的結果與符合自訴聲請的開啟裁定相符。在此並不是取決於，是否被告由於所有行為單數之犯罪(不同意見 KK-StPO/Gieg Rn. 4)，或是被告在自然的行為單數時由於其所有過程之部分，均被下有罪判決(不同意見 BayObLGSt 1962, 139)。反之，當法官並未因為所有獨立的犯罪行為下判決時，第1款就可以被適用。然後根據所有自訴之訴訟標的來評價是否自訴人僅僅部分勝訴。(Löwe/Rosenberg/Hilger Rn. 27)。如下的問題對於自訴人是否勝訴這個問題，不是很重要：是否自訴人對於行為有法律上不同的評價，或是是否判決有達到自訴人在論告時(第385條第1項，第258條)所聲請的刑度(OLG Düsseldorf JurBüro 1985, 896)。在依據刑法199條為免刑宣告時，第3項第1款在486條之外，也可以被適用(RGSt 44, 333; KMR-Kommentar StPO/Stöckel 468 Rn. 4)；基本上訴訟費用是由自訴人負擔(Löwe/Rosenberg/Hilger Rn. 6)⁹⁰。

II. 由於罪責輕微而終結程序(第3項第2款)

參與人的全部或部分負擔是根據第383條第2項、第390條第5項所作的程序終結裁定的一個部分。法院就裁量決定，可以不就被告責任作為理由，當法院在主審理程序就罪責問題還無法作判斷時(BVerfGE 74, 358=NJW 1987, 2427(2428); BverfG NJW 1990, 2741; 批判意見, Krehl NJW 1988, 3254)。但也是可以顧慮到，被告有多少可理解的理由來提起訴訟。但是也只能以案件的無需再澄清的具體情況為依據(BVerfG NJW 1991, 829; 1992, 1611; Nierwetberg NJW 1989, 1978)。國庫不可以被增加負擔⁹¹。

III. 反訴(第3項第3款)。

⁸⁹ a.a.O. S.2134 f. Rn.4。

⁹⁰ a.a.O. S.2133 f. Rn.5。

⁹¹ a.a.O. S.2133 f. Rn.6。

在反訴(第3項第3款)，雙方參與人的訴訟費用與必要開支構成了一個不可分的單位。因此，不考慮自訴的結果，訴訟費用與開支必須明確的決定(BayObLGSt 1955, 238)，也就是在判決或是在其他終結程序的裁判。若是在反訴被告的自訴人被判無罪，分配訴訟費用也是可能的(OLG Celle Nds. Rpf1. 1966, 227)⁹²。

E. 連帶債務人(第4項)

在第2項的情形數自訴人作為連帶債務人承擔責任，在第3項的情形，數自訴人在法院作成的訴訟費用分配，亦連帶負責。同樣地，數被告對於1自訴人或數自訴人所生之必要開支，在第1項之情形，亦負連帶責任，只要數被告是因為同一行為而受有罪判決(Löwe/Rosenberg/Hilger Rn. 37)。第3項也同樣適用，如果必要開支是由數個被告承擔的，而沒有分配到各被告身上。數個共同被告對於國庫開支之連帶債務責任，依第466條之規定。關於法院規費部分，沒有這樣的責任(參考466條第1句)⁹³。

⁹² a.a.O. S.2133 f. Rn.7。

⁹³ a.a.O. S.2133 f. Rn.8。

第四章、刑事訴訟有償制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分析

第一節、我國不宜向被告收費

從訴訟費用的歷史來看，西元 5 世紀前，羅馬法尚未將訴訟費用轉嫁給訴訟參與人，至 5 世紀，始將未成功的起訴所產生的費用，賠償給有審判權之領主（Gerichtsherrn），與補償法院人員，方式是由原告以繳規費（活動費 Sporteln）的方式供作人員的開支，當時沒有檢察官，所以原告當然就是被害人，就是現今的自訴人或告訴人、告發人等人。

再來進入中古世紀，直至 19 世紀，均是法院免費原則當道，然而有一個例外，就是此時期，1507 年班堡的法院法，把所有的訴訟費用歸給輕率的原告，或是把法院人士執法的成本歸給全部的原告，此時的原告不可能是檢察官，所以原告當然就是被害人，就是現今的自訴人或告訴人、告發人等人。

19 世紀後，也只有普魯世邦及後來統一之德國，為了國家財政收入，特立獨行，向被告收費，可謂歷史上之創舉，與當時的荷蘭、奧地利所採之法院免費原則亦不同。雖然德國在創造此向被告收費之制度迄今已 147 年，其中被納粹與聯邦德國繼承，並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學界通說所肯認，然而，如此所述，在德國亦有認為不應向被告收費之見解。

我國刑事訴訟並無訴訟費用制度，目前被告、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等人使用刑事司法，均無償。司法資源有限，但案件無限，以有限資源處理無限案件，必須要有成本效益之概念，因為司法有預算，也要決算，不能忽略濫用資源這件事。

德國刑事訴訟法採取有償制，在訴訟費用法規範的主要對象是被告，1877 年德國統一後的刑事訴訟法，與當時歐陸國家不同，採取有償制度，然而，其主要著眼點在於「使用」司法制度就要收費，然而有使用就有「濫用」，德國就此部分，亦有著墨。在德國統一前回溯及羅馬帝國滅亡時，在中古世紀中，也是無償制。德國統一前，也只有普魯士邦，在鐵血宰相俾斯麥的領導下，基於增加財政收入之目的，要向被告收費，之後在普魯士邦的領導下，促成德

國統一，在該邦及俾斯麥的影響下，1877 年德國統一後的刑事訴訟法採有償制迄今，累積了 147 年的歷史與司法實務，行之有年，然而，若全然移植至我國，突然向被告收費，依我國的民族性，一樣也是建國百年，都沒有收費，刑事實務也是運用迄今，國家沒倒，法院地檢署也都沒倒，可見財產無虞，若貿然以增加財政收入之目的，向被告收費，應該沒有什麼政黨願意做，況且在德國的訴訟費用法制相當複雜，沒有包裹立法，亦難竟其功。

第二節、我國宜引進自訴人收費制度

然而，「濫用」部分，德國訴訟費用法亦有著墨，且有歷史上之經驗，在 5 世紀的羅馬法及 1507 年班堡之法院法，均有費用轉嫁給原告之先例，德國繼承此歷史經驗，在創設檢察官制度後，對於疏解訟源，是以極高明的方式，讓地檢署無關公益之案件量，透過訴訟費用之方式，消失於無形，這就是訴訟費用的「阻止濫用司法」之功能。訴訟費用之「財政收入」功能，對於被告等大宗「使用」司法者，不宜貿然引進，然而對於被告以外「濫用」司法之人，不引進才必須要檢討，畢竟，濫用司法就是在亂花納稅人的錢。

Prof. Sinn 在我國演講時，以自訴人敗訴時的訴訟費用負擔為例，指出德國刑事訴訟的自訴案件非常少。2015 年，檢察官命告訴人改提自訴的案件約有 20 萬件，但實際上只有幾百件真的提起自訴。Prof. Sinn 認為，這可能支持費用負擔制度有嚇阻浮濫自訴的效果⁹⁴。

以 2022 年之統計資料來看，全德國地檢署檢察官指示提起自訴而不起訴之案件總共是 209,378 件⁹⁵，真正由被害人提起自訴的案件，全德國只有 424 件⁹⁶，未經言詞辯論即終結的案件約 330 件，有經 1 次言詞辯論但非以判決終結的案件約 38 件，有經 2 次言詞辯論但非以判決終結的案件約 11 件，經 1 次言詞辯論而以判決終結的案件有 32 件，經 2 次言詞辯論而以判決終結的案件約 13 件。從數字

⁹⁴ 鍾宏彬，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原則、實益、引進時的注意事項，第 11 頁。

⁹⁵ https://www.destatis.de/DE/Themen/Staat/Justiz-Rechtspflege/_inhalt.html#_8qwe0he05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6 日。

⁹⁶ https://www.destatis.de/DE/Themen/Staat/Justiz-Rechtspflege/_inhalt.html#_wagg0hztz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6 日。

來看，全德國 2022 年有 209,378 件經檢察官指示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實際僅 424 件真的提起自訴，有 208,954 件就這樣由被害人自行決定是否提起自訴後，消失於無形，而這些案件正是我國的濫訴來源，妨害名譽罪、傷害罪、著作權、妨害秘密、強制罪、恐嚇罪、毀損罪、侵入住宅等罪，我們臺灣遇到的案件，在德國也會有，但我國沒有這個制度，以致於前開案件大量湧入地檢署，耗費太多的偵查能量在此，如果我們臺灣的濫訴案件，發生在德國，就會出現在 209,378 件之中，然後消失在 208,954 件中，只有 424 件會提起自訴，然後法院可以輕易的結掉 330 件，所以法院要慎重處理的不過是 94 件，這還是在全德國的 1 整年。所以，引進向自訴人收費制度，對地檢署、對法院、對律師，對被告、對自訴人都很好。

另外，我國有學者對於我國於自訴案件中，改採律師強制代理後，自訴案件的量，自 1993 年起至 2015 年為止，於 2003 年條法前，約占有所有案件的 5%，但在修法後，便急遽下降，2004 年當年自訴比例僅剩 1.2%，到了 2015 年前後，更占不到 1%，大約在 0.2%至 0.3%左右擺盪⁹⁷。該文亦認為委任律師的費用確實成為了提起自訴的門檻，經濟上的負擔將構成提起自訴的障礙，訴訟成本的增加在這個觀察面向上益發顯著，亦建議修法使自訴人預先繳納裁判費用應屬於可行的立法建議⁹⁸。另學者何賴傑教授亦提供自訴預納費用的修法建議。⁹⁹

如 Bernd-Dieter Meier 於前所述，費擔訴訟費用義務，在法律本質上，不是在懲罰濫用司法的人，因為通過司法途徑解決衝突並不違法，反而是符合憲法保障國家給予人民司法救濟的理想；訴訟費用負擔義務，毋寧是，一種司法行政法的義務，藉由此義務，使參與訴訟之個人負擔程序費用。在此背景下，不僅是在刑事訴訟中而且在其他的程序種類，僅僅是存在國家的國庫利益，此利益只是確保維持司法運作的必要財政措施。所以，是時候把無關公益的案件交由自訴人自理，也該向自訴人收費了。

⁹⁷ 參劉邦揚，自訴存廢的十字路口-規範目的與實證研究的考察路徑，政大法學評論第 160 期，第 30 頁。

⁹⁸ 同上註，第 71 頁。

⁹⁹ 參何賴傑，論刑事訴訟法之傳承與變革—從我國與德國晚近刑事訴訟法修法談起，月旦法學教室，100 期，第 172-183 頁。

第三節、配合非公益案件優先由自訴人提起自訴並配合有償制

自訴重在限制，以費用限制，以強制調解限制。如此，非公益的案件，可以不用進地檢署，也可以不用進法院，也不會有吃案的問題，也不會有人只為了應付案件而結案。

首先必須從自訴犯下手，明定特定無關公益之犯罪為自訴罪¹⁰⁰，以提起自訴為優先，此部分在我國民眾普遍有公訴罪之概念下，另設自訴罪，民眾應可接受，另配合向自訴人收「規費」並提供擔保之機制，若自訴人敗訴，必須償還被告之必要支出（如律師費用、被告應訴之時間浪費等費用），因為付費，被害人就會更慎重，因為有償還被告必要支出的風險，被害人必然更加謹慎，即便此等案件誤入地檢署，檢察官也可以欠缺訴訟要件，指示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由被害人自行決定是否要提起自訴；然而，若被告受到有罪判決，基於公平原則，亦須償還自訴人所繳納的訴訟費用與其必要支出，被告若該有罪被告早一點認罪，或是與自訴人和解，被告就可以不用花律師費及承受相關國庫支出之風險，這就是訴訟費用之「自動履行功能」。若能從此下手，法院可以為國家創造財政收入，自訴代理人需要律師，被告勇於請律師，律師當然不反對，檢察官可以迅速結案，法院可以減少案件，亦可以自訴人未預繳費用或未供擔保迅速結案，被告也可免於不必要的訟累，自訴人亦可以更冷靜、更慎重的提起自訴，可謂皆大歡喜。

另外，訴訟費用之部分，立法可先設在自訴部分，設立自訴人與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實體規定並授權以法規命令方式設立規費之級距表，並同時設立訴訟費用之程序規定，明定法院裁判訴訟費用及確定訴訟費用程序與救濟之規定，與後續執行訴訟費用之規定，此時，德國之相關完整及細節規定，可全盤參考。

¹⁰⁰ 關於德國檢察官就何案件如何指示被害人提起自訴，請參閱林芝郁，各國如何將假性財產犯罪（以刑逼民）案件排除或減少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制與實務研究，第18頁至第29頁。

第五章、結論

被告免費那麼久了，不可能突然向被告收費，何況在德國也有不同的聲音，然而，訴訟費用可以預防不必要訴訟之機能，不容忽視。471 條與 473 條可以為證。足供我國未來修法之借鑑。只要改幾條，就可以立即有效降低案件數。至少讓非公益案件，讓地檢署檢察官有說不的機會。不然，地檢署癱瘓也不是好事。

所有案件均向被告收費，在台灣可能沒辦法，因為自民國以來，被告不用付錢，已經是理所當然了，要被告付錢，實在不容易，被告多半沒錢，另外，若要他們把錢吐出來，更是不容易，另外，執行上亦有困難。沒收新制，執行科已經是叫苦連天，如果，每個案件，都要叫執行科，每件執行，自己的人力問題首先要先解決，才能向被告收費，等到人力完備後，再來全面引進都不遲，然後首先可以在自訴中受有罪判決的被告，先行要求被告費擔。相對而言，告訴人或自訴人收費這件事，相對容易一些，因為人沒有那麼多。以價制量，絕對有效果。至少，付不起錢的人，不會來打訴訟，付得起錢的人，未必有時間來。

訟源，無法合法疏解，就會有吃案，或是亂辦的問題，這是現實，有案總是要有地方送，但不能全部送地檢署一個單一機關，地檢署雖然不會倒，但是已經逼許多人離職了，沒離職的人，雖然總是有辦法，但是，這種辦法顯然不適用所有的人，還是要正視這個問題。

與其濫用地檢署讓檢察官疲於奔命，油盡燈枯，使得真正要伸張正義的被害人案件，搞到無心無力偵辦，對人民也不是好事，辦的不好，對法院來說也不好，因為他們也要補破網。總之，地檢署不好，法院也不會好。與其讓案件間接透過地檢署送法院，不如直接讓案件送法院，但是同時限制自訴之提起，以費用負擔，強制調解等方式，限制自訴的提起，這樣案件有地方去，也有地方出，法院可以用自訴人沒繳錢即可駁回，方式也很簡單，對法院來說也不會有什麼負擔，何況還有錢可以賺，不也美事一件，另外，法院收費，民事案件就是如此，而且由來已久，刑事案件若亦由法院收費，民眾之接受度應該會比由地檢署收費來的高。如此，自然就不

會有警方吃案的問題。自訴自從要強制律師代理，自訴量顯然減少，代表花錢這件事，與疏解訟源是呈現正相關。

另外，民眾與報刊常用（公訴罪）等詞彙，顯見人民已有公訴罪與非屬公訴罪之概念，若修改列舉某些案件，非屬公訴罪，而屬自訴犯罪，應不違反國民法感情。

案件的終結在排列組合上，就是只有 3 種可能，警、檢、院。讓案件在警方終結，涉及到雙偵查主體，此茲事體大。再來就是進檢方，這個是公訴專屬檢察官的當然結果。但是回歸歷史來看，本來被害人受害，就是由其自己主張權利，只是怕被害人私了，不敢申張權利，所以，才立法將公訴權專屬於檢察官。但是，現在時代不一樣了，適時「還權於民」，無疑是「司法民主化」的展現。德國的作法是，不採雙偵查主體，檢察官仍為偵查主體，在第 374 條規定，某些案件是不用先行訴諸檢察官，即得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訴追，由人民在特定案件，自行當檢察官！況且，調查局亦有僅辦某些案件之立法例，所以，地檢署限制僅辦具「公益性」之案件，是一種立法者之價值選擇，偵查輔助機關可以僅辦特定案件，偵查主體卻要什麼都辦，有點「說不過去」。

再者，檢察官是為「公益」而存在，法院是為保障「人權」而存在，被害人就無關公益之案件，直接訴諸法院，不僅無違國民感情，更能促進司法民主化，亦能讓檢察署之辦案能量能集中在公益案件上。為了避免前開案件若有涉及公益時，檢察官亦能積極介入，實現公平正義，仍賦予檢察官權能，於必要時，仍可提起公訴之權力，以彰顯檢察官為公益而存在之價值。

另外為快速過濾不必要之訴訟，應比照民事法院之收費與被害人供擔保機制，讓權利之救濟方式平等，避免「以刑逼民」，因為刑事不用錢，民事要錢，而產生本應至民事法院主張權利，反而跑去刑事法院主張權利之情形，刑事案件在自訴時收費，此無疑是平等原則之展現，此舉能讓民事的回歸民事，刑事的回歸刑事。德國的作法是，要自訴人先提出繳費或提出擔保，無法繳費或提出擔保，即駁回或視同已撤回案件，且被告不能無端受害，為保障人民免於訟累，並保障其辯護人依賴權，自訴時，被告選任律師作為辯護人，應屬必要開支，若被告未獲判有罪時，自訴人應負擔此必要開支，同理，自訴人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作為自訴代理人，若被告獲判有罪，該自訴代理人之費用，理應由被告負擔，此無疑是訴

訟制度之平等原則之展現。另外，德國還有調解先行，由於非涉公益，強制先行調解，以調解未果，做為起訴要件。該條立法亦授權，此類調解活動可以取決於收費。總之，德國此部分，深值吾人深思。